

关于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 问询函

审核函〔2023〕120093号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如下审核问询问题。

1.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69,094.13 万元、78,795.26 万元、91,448.27 万元和 19,788.03 万元，扣非归母净利润分别为 10,138.09 万元、8,219.08 万元、7,951.61 万元和 2,428.77 万元，利润逐年下降主要系坏账计提的影响。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34.64%、119.54%、123.88%和 140.20%，占比较高。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0.59%、25.06%、24.38%和 20.20%，呈逐年下降趋势。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余额为 17,541.66 万元。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与扣非归母净利润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应收账款账龄及截至目前回款情况、信用政策、应收账款周转率、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况等，说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具体情况及合理性；（2）结合销售产品结构、单位成本构成及变化情况、公司竞争优势、产品定价模式、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报告期毛利率逐年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为消除相关不利因素采取的措施及有效性；（3）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前六个月至今，公司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的具体情况，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2）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本次募投项目包括数字孪生智能输送机生产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数字孪生智能输送机生产项目完全达产后，可实现年产4万米数字孪生智能输送机产能。发行人现有产线标准年设计产能为9万米，本次和前次募投项目合计产能将达12万米。本次募投项目预计毛利率为30.25%，高于发行人2022年综合毛利率24.38%。数字孪生智能输送机生产项目用地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截至2023年3月31日，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为82,712.83万元，不存在短期借款。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进展缓慢，其中露天大运量节能环保输送装备智能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唐山地区）、西南运输机械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和物料输送成套装备远程数据采集分析控制系统应用产业化项目对应的资金使用进度分别为16.63%、11.61%和3.45%。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数字孪生智能输送机生产项目是否涉及新产品，结合主要技术难点、目前研发进度及预计进展等，说明发行人是否具备相应核心技术、人才储备和量产能力等，募投项目实施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相关产品是否还需通过客户验证，如是，请说明具体客户及验证进度情况；（2）用通俗易懂的语言说明数字孪生智能输送机生产项目在技术特点、应用领域、下游客户等方面与公司现有产品、前次募投项目的区别和联系，是否存在替代效应，相应资产是否存在减值风险；（3）募投项目当前进展及董事会前投入情况，是否存在置换董事会前投入的情形；（4）结合发行人现有产能及在建产能、在手订单或意向性合同、目标客户、行业发展情况、发行人地位及竞争优势等，说明募投项目新增产能规模合理性、产能消化措施及有效性，是否存在产能闲置的风险；（5）募投项目产品定价依据，并结合价格变动趋势、现有产品及同行业上市公司同类产品情况等，说明募投项目预测毛利率高于现有产品的合理性，募投项目效益测算是否合理、谨慎；（6）数字孪生智能输送机生产项目用地的土地使用权取得进展，是否存在障碍，若不能取得是否有替代措施及可行性；（7）量化分析本次募投项目新增折旧摊销对发行人业绩影响；（8）列示未来三年流动资金计算主要参数假设和具体计算过程，说明本次补充流动资金规模的合理性；（9）前募进展缓慢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影响因素是否已消除，是否对实施本次募投项目构成影响；（10）结合发行人前次募投项目最新进展、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各项支出计划、资产负债结构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发行人在前次募投项目进展缓慢的情况下实施本次

融资的必要性。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2）（4）（5）（6）（7）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核查（2）（3）（4）（5）（7）（8）（10）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6）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扉页重大事项提示中，按重要性原则披露对发行人及本次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直接和间接风险。披露风险应避免包含风险对策、发行人竞争优势及类似表述，并按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需信息的重要程度进行梳理排序。

同时，请发行人关注社会关注度较高、传播范围较广、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媒体报道情况，请保荐人对上述情况中涉及本次项目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等事项进行核查，并于答复本审核问询函时一并提交。若无重大舆情情况，也请予以书面说明。

请对上述问题逐项落实并在十五个工作日内提交对问询函的回复，回复内容需先以临时公告方式披露，并在披露后通过本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事项，除按规定豁免外应在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中予以补充，并以楷体加粗标明；要求说明的事项，是问询回复的内容，无需增加在募集说明书中。保荐人应当在本次问询回复时一并提交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除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内容以外，对募集说明书所做的任何修改，均应先报告本所。

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对本所审核问询的回复是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应当保证回复的真实、准确、完整。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2023年5月31日